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賴郁珊  
電話：23212200分機：8364  
傳真：23970728  
電子信箱：yslai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422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JCS1511002442290.odt、JCS1611002442290.pdf、JCS1711002442290.pdf、JCS1811002442290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婚宴業者  
補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婚宴業者  
補貼作業要點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核訂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會計處

副本：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台灣餐飲業聯盟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〔均含附件〕

